

合同编号：YSY (NY) 2025-003-JS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第一标段

发包人(甲方)：鹿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周口市鹿邑县



发包人(甲方):鹿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鹿邑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进行招标,最终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水闸安全鉴定应遵照《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等相关规定,对每座水闸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测、复核分析及安全评价,编写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

水闸安全鉴定包括:对每座水闸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测、复核分析及安全评价,编写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鹿邑县;

2、技术服务进度:20日历天;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所需清单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贰仟元整(¥:872000.00元), 合同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编制安全鉴定报告、水闸安全鉴定评审的费用及税费。

(二) 支付方式

提交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额。

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第五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

4、泄密责任：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
- 4、泄密责任: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安全鉴定内容中规定的全部事项,达到安全鉴定目标中规定的目标,提供全部水闸鉴定成果纸质资料 6 份, PDF 电子版 1 份。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规定验收。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调整项目进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交的成果顺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明确各自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评价报告：《付桥闸、玄武闸、孙营闸安全鉴定报告》；
- 2、技术标准和规范：《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鹿邑县水利局
(盖章)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蔡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鹿邑县支行

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619015740000024 1

16566 1010 4000 573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8日

